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 庞大

公告编号：2023-074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95号），公司股票自5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上交所将在此后15个交易日内召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